

(2020)浙0723民初2734号

浙江景霖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舒利红与你公司、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345858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21年3月2日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准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23号

张小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52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75号

骆胜: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堂会诉被告骆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骆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堂会工资7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47号

张超超:原告倪海洋诉被告张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超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倪海洋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按2020年7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偿付从2018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19日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749号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伟驰车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伟驰车料有限公司货款938538.8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0年9月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6714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350元,合计7064元,由原告宁波市海曙伟驰车料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169元,被告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645元、公告费350元。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999号

黄水金: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刚诉被告黄水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偿付全部本金29319.57元,利息3827.41元,合计人民币33146.98元及自2020年3月1日起

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判令被告葛富军对被告卢义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卢义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梁智慧、郑琪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2021年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3450号

王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小龙诉你、刘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802民初345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你与刘建华归还借款1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11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4500元,诉讼费由你和刘建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人民法庭(航埠镇航江东路13-14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794号

葛富军(身份证号码:3326031971****13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卢义、葛富军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卢义偿付全部本金29319.57元,利息3827.41元,合计人民币33146.98元及自2020年3月1日起

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判令被告葛富军对被告卢义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卢义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梁智慧、郑琪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2021年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催70号

本院于2020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30005147367979,票面金额为50000元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11月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147367979,票面金额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11月1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开化县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余志顺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黑体字部分被公告人应为“徐义勤、余金凤”,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11月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陶巍巍诉被告杭州高格健身有限公司一案,案号应为“(2020)浙0106民初6654号”,特此更正。

公告

申请人:叶玉坚,男,1950年1月26日出生。

被继承人:寿大卫,男,1932年1月23日出生,于2020年11月5日因死亡注销户口。

寿大卫生前于2013年5月2日立下遗嘱并经公证,指定在他去世后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126号202室房屋产权无偿地遗赠给外甥叶玉坚所有。现申请人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接受遗赠上述房屋。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寿大卫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

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壹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接受遗赠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清泰街348号

联系电话:0571-87857663,联系人:潘白枫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20年11月19日

拍卖公告

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1月19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市鄞州勤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鄞州勤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728.61万元,本金为1452.97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债权由宁波良儿特种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邱隘恒祥工艺品厂、邱勤祥、贺良儿提供保证担保,由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商业用房1898.82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嘉检民公[2020]6号

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朱亚斌非法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褚道胜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徐志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过程中,公益损害人朱亚斌、褚道胜、徐志根对损害社会公益事实无异议,自愿与检察机关签订公益

损害赔偿协议书,并自愿一次性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107号

联系电话:0573-82717372

特此公告。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11月19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苍人社监理决字[2020]5号

被处理人:苍南县连佳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绳科 地址(住所):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小区1-3幢1楼101-106号 2020年8月27日,接信访件称位于灵溪镇山海小区1-3幢多拉生鲜超市(苍南县连佳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经联系,信访人章上团于9月2日来我单位反映具体情况。经查明,你(单位)在从事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等生产活动中,作为劳动用工主体,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章上团劳动报酬1463元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0年9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对劳动者章上团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一案立案调查。2020年9月8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苍人社监举字[2020]16号),要求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供劳动者章上团工资支付凭证等有关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2020年9月15日,劳动者庄杰、鲍敏豪向本机关投诉称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其劳动报酬共计4566.4元。本机关于2020年10月9向你(单位)开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苍人社监令字[2020]13号),责令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足额支付章上团、庄杰等3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6029.4元,你(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章上团、庄杰等3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以上违法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实:1、被处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该证据证明被处理人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格。2、《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3份、章上团、庄杰等3名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该证据证明投诉人身份信息。3、章上团、庄杰等3名劳动者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聊天记录1份,该证据证明投诉者与被处理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事实。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0年1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苍人社监理先告字[2020]5号),将本机

关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告知了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处理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构成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之规定,经本机关研究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1、责令章上团、庄杰等3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共计6029.4元。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章上团、庄杰等3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共计零壹拾肆元柒角(即3014.7元)。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处理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单位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府东小区11幢1楼 邮政编码:325800 联系人:张书勤、陈亮 联系电话:0577-59972601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美琴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30]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东阳天使实业有限公司	11,999,999.22	7,530,377.01	中磊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守平、张爱芳。
合计		19,530,376.23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美琴

2020年11月1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万商汇泉电子数码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万商汇泉电子数码有限公司	温州	6668.92	0	保证人为上海国星广告制作有限公司和潘爱国、陈志远、林荣玲、叶莲英、柯金生		莲花路莲花大厦1-4幢二、三层的商业房地产	抵押物已于2020年10月27日以7500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尚有部分余款未分配
2	温州嘉博数码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温州	910.35	36.17	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州硕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硕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硕颖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昊昊、陈志成、潘小燕		无	执行阶段
3	浙江德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	898.08	50.90	胡定哲、徐清秀、金中苏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工业功能区园区二路1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已处置待分配)	破产清算
合计			8477.35	87.0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11月16日止)